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第三季度报告

股票简称:美好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7-5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汤国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怡祥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758,497,603.76	17,995,539,733.58	-6.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788,564,370.34	6,479,681,959.92	4.77%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9,931,140.70	-44.02%	2,185,108,557.92	-18.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2,854,320.98	88.75%	372,872,202.44	19.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2,815,272.79	92.31%	373,033,878.80	21.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243,000,781.30	-144.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85	88.74%	0.1457	19.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85	88.74%	0.1457	19.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	上升0.45个百分点	5.62%	上升0.45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4,136.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1,245.95	
减:所得税影响额	6,294.41	
合计	-161,676.3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9,09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美好未来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58%	398,828,402		质押	131,973,852
袁启强	境内自然人	8.21%	210,236,653			
苗孝祥	境内自然人	2.71%	69,300,000		质押	48,014,000
刘琼兰	境内自然人	1.85%	47,240,000		质押	25,000,000
刘小兰	境内自然人	1.60%	41,000,000		质押	5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57%	40,101,800			
刘丹	境内自然人	1.53%	39,20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2%	36,430,307			
刘道明	境内自然人	0.66%	16,865,101	12,648,826		
彭凯	境内自然人	0.65%	16,664,747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美好未来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98,828,402	人民币普通股
袁启强	210,236,653	人民币普通股
苗孝祥	69,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刘琼兰	47,2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刘小兰	4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101,800	人民币普通股
刘丹	39,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6,430,307	人民币普通股
彭凯	16,664,747	人民币普通股
王浩	16,481,8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第九大股东刘道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第一大股东美好未来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由刘道明先生控股之外,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第十大股东彭凯通过国泰君安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5,782,847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7年9月30日(万元)	2016年12月31日(万元)	变动幅度(%)	主要影响因素
货币资金	164,696.14	392,536.95	-58.04	主要系报告期内偿还借款及房地产业务投入增加
应付票据	-	17,545.00	-100.00	前期采用票据结算款项到期结算
应付职工薪酬	2,308.34	8,230.66	-71.95	报告期内支付了2016年度计提的绩效奖金
应交税费	59,709.34	45,592.17	30.96	报告期内项目结算利润增加致所得税及土地增值税增加
其他应付款	36,414.10	134,320.04	-72.89	报告期内偿还借款及拆迁补偿款减少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7年1-9月份(万元)	2016年1-9月份(万元)	变动幅度(%)	主要影响因素
税金及附加	23,333.92	16,822.91	38.70	报告期内结算项目利润增加相应土地增值税增加
财务费用	65.30	6,019.47	-98.92	报告期内借款利息中符合资本化条件的金额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552.82	-651.46	184.86	报告期末需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较上年同期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300.08	281,695.84	-144.13	报告期内房地产业务回款较上年同期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2.19	2,492.13	-321.99	报告期内购建生产设备支出金额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008.54	-26,612.84	-268.28	报告期内对外融资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7年7月13日,公司在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法人变更登记,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刘道明先生变更为汤国强先生,"三证合一"后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30000216659004XL"。除上述内容外,《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2017年7月15日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7-41。
2017年7月20日,公司中期票据获准注册。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2017年7月6日起2年内有效,由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	2017年7月21日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7-42。
2017年9月20日,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和《民事判决书》,对于公司、公司子公司武汉南部新城投资有限公司与武汉佳友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案,法院同意公司撤回反诉,一审判决:驳回原告武汉佳友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其负担。	2017年9月22日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7-46。
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2017年9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结合资本市场形势变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	2017年9月27日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7-48。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7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刘道明

2017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4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将于2017年11月18日任期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二届董事会的组成

第二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按以下规定执行:

公司董事会及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提交给股东大会选举。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出下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方式和程序

(一)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选举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二)选举程序

1、提名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7年10月23日止,以书面方式按本公告要求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上述提名时间期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提名人在提名董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的职责;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备案审核;

6、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

四、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9、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0.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需满足下述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5、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会计高级职称;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7、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9)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五家以上上市公司(不含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10)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

(11)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

(1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

(13)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14)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提名人提名董事候选人,须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提名表(原件,格式见附件);

2、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三)提名人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提名方式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送达两种方式;

2、提名人须在2017年10月23日17:00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史宇、覃恬萍

电话:0535-6726968

传真:0535-6726968

邮箱:shiy@wanpy.com.cn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蒲昌路16号

邮编:264003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8日

附件: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表

提名人信息			
提名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提名的候选人类别	☐ 独立董事　☐ 非独立董事		
被提名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 是　☐ 否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应说明提名的候选人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可另附纸张)			

提名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5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将于2017年11月18日任期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二届监事会的组成

第二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监事会及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二)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方式和程序

(一)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二)选举程序

1、提名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7年10月23日止,以书面方式按本公告要求向公司监事会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上述提名时间期满后,公司将对提名的非职工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监事人选,将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

3、公司监事会将召开会议确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提名人在提名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的职责;

5、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四、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9、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0、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11、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监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12、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它内容。

五、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提名人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须向本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1、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表(原件,格式见附件);

2、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监事候选人的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三)提名人向公司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提名方式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送达两种方式;

2、提名人须在2017年10月23日17:00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史宇、覃恬萍

电话:0535-6726968

传真:0535-6726968

邮箱:shiy@wanpy.com.cn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蒲昌路16号

邮编:264003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10月18日

附件: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表

提名人信息			
提名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被提名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 是　☐ 否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应说明提名的候选人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可另附纸张)			

提名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17-042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并于2017年10月17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局主席喻会蛟先生主持。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7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17-043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并于2017年10月17日上午10:30在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徐公路3029弄18号九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炎明先生主持。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同意豁免公司提前五日发出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的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4)。

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总额人民币11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局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17-044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继续使用总额人民币11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局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之前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6年10月17日,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圆通速递")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1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局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7年10月13日,公司已将上述11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7年10月1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人民币11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局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93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224,390,243股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实际已非公开发行224,390,243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25元(经除权除息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299,999,990.75元,扣除承销费2,000,000.00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2,297,999,990.75元。上述资金已于2016年9月27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239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转运中心建设和智能设备升级项目	318,972.47	110,000.00
2	运能网络提升项目	86,268.00	60,000.00
3	智慧物流信息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61,000.00	60,000.00
合计		466,240.47	230,000.00

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金额为88,178.31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15,284.34万元(其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尚处于现金管理未到期,本次未计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1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局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之前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详见公司2017年10月14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1)。

四、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等文件的规定,经审慎研究,公司于2017年10月13日将11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后,拟继续使用总额人民币11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局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之前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及进展,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前需要资金时,公司及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

2017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总额人民币11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局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之前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人民币11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及进展,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人民币11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局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总额人民币11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局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圆通速递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局、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的规定。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圆通速递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实施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四)独立财务顾问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圆通速递本次继续使用1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局、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的规定。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继续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瑞银证券同意圆通速递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实施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7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17-019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21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6.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4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351.6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088.36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8月11日出具"致同验字(2017)第320ZA000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7年8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告(编号:2017-004)。

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2、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公司拟使